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、执行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经审核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3、同意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独立董事对《关于聘任胡跃飞先生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公司行长的提名、审议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2、经审核胡跃飞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行长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3、同意聘任胡跃飞先生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。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，按照有关规定，将上述任职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公司独立董事:

储一昀、王春汉、王松奇、韩小京、郭田勇

日期: 2016年10月20日